

证券代码：870119

证券简称：泰茂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彭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张敏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在遵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实事求是、稳步发展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136,534.5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凯、吴胜杰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